

## 臺北市各機關（基金）等113年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 及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民政局	1. 助您好孕專案 2. 鼓勵結婚(情感關係工作坊、單身聯誼) 3. 友善多元性別 4. 新住民多元文化活動	網路媒體	113. 3. 26-113. 12. 27	人口政策科	448, 875	本案契約金額89萬7, 750元，於113年9月支付第1期款44萬8, 875元及同年12月支付第2期款。
民政局	「Design With Nature Now」國際展暨台北特展展覽活動宣傳行銷	網路媒體、平面媒體、其他	113. 9. 1-113. 10. 13	區政監督科	-	本府分攤款768萬9, 438元，其中宣傳行銷費130萬元，本局分攤5萬元，預計於113年10月付款。

-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許可設立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
-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 10. 1-110. 12. 31（涵蓋期程）；110. 10. 1、110. 12. 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